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經 91 年 12 月 25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1 月 7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12 月 1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1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1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研發會暨教學委員會暨各組召集人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2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8 年 7 月 5 日 107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每週在校時間：

- 1、研究生修學年限較短，為充分利用時間，須於寒暑假留校讀書研究。
- 2、本系研究生白天沒課時須留在所屬實驗室或研究室，有事時得向指導教授請假。

(二)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三)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 1、學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 2、共同必修科目為書報討論壹學分(兩學期，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 3、研究生可跨組選課，亦可至他系所選修相關課程。
- 4、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畢規定之應修核心課程(包含基礎科目和專業科目)及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27 學分，同時須完成碩士畢業論文。

(四) 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

- 1、各組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通知本系。若無法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者，由該組召開組務會議討論。
- 2、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惟新指導教授限於原組內之教師。
- 3、若有跨組共同指導時，經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後，以書面通知本系。
- 4、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則須建請原組內之教師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
- 5、碩士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五) 其他：

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教學委員會負責審理。

三、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須於「國立中山大學學年度行事曆」規定之期間內，由指導教授推薦，向本系申請學位考試。如有任何修改時，須於考試日期 10 日前以書面向本系提出修正。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推薦三人至五人，其中除了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以外之考試委員人選須先由本系教評會審核認定，符合「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考試委

員（含召集人）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且經系主任同意，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考試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且至少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考試。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四、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碩士論文：

（一）論文需經兩階段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二）論文原創性以中山大學當年度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為主。論文原創性比對分數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 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六、碩士生若有下列特殊情形，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或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方依校規從嚴處分：

（一）學術著作有偽造、抄襲、剽竊等內容。

（二）脅迫指導教授讓其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七、碩士生對本規定如有疑義，在指導教授同意下，得向本系提出申訴，由系務會議審議，但相同疑義之申訴以一次為限。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